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

　　曹永仁

　　潘正雄

訴訟代理人　林三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上訴事件，聲請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按最高法院民事庭各庭審理案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得以書狀表明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之具體內容，向受理案件之民事庭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最高法院民事庭受理前開聲請，認為該聲請於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法院組織法第51 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項規定自明。所稱「法律見解具有原則重要性」，係指法律見解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之必要性而言。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是否包括系爭DBU、OBU聯貸債權，涉及民法第881 條之1第1項「一定範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及同條第2 項「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債權」應如何解釋，原判決見解與司法實務標準不同，並與爭點相同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1481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法律見解歧異，且屬新興領域之法律爭議，對聯貸契約未來發展具有重大、普遍之原則重要性，有促進法律續造價值，爰聲請將此法律爭議提案予大法庭裁判等語。

惟查，聲請人上開所提之法律見解，係屬事實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範圍，難認有促使法律續造之價值，或因屬新興、重大且普遍性之法律問題，有即時、預為統一見解

之必要性。至另案判決縱有不同法律見解，亦為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審級制度之本質，經核尚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3 原則重要性提案之要件不合。職是，聲請人聲請裁定提案大法庭裁判，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